

#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總 編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行 發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公 報  
 編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印 工 廠

第 一 零 零 二 號 字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發 行

## 國 民 政 府 令

## 府 令

此 令 予 予 天 白 日 助 車。

陸 軍 部 給 予 天 白 日 助 車。此 令。

陸 軍 部 給 予 特 種 大 校 雲 履 助 車。特 種 給 予 大 校 雲 履 助 車。歐 陽 鍾、齊 耀 新、董 而 欽、邁 爾 斯、姜 克、羅 克 章、施 培 德、魏 亞 德、柯 立 滿、郝 特、卓 鳳 翔、丁 德 滿、郭 納、李 而 東 各 給 予 特 種 履 雲 履 助 車。安 恩 堂、安 恩 堂、貝 立、貝 毅 伯、白 恩 克、本 耐 福、鍾 溫、魯 希 萊、柏 汝 文、非 勞 文、柏 若 安、凱 庚、柯 阿 芬、葛 拉 生、柯 樂 安、柯 爾 漢、柯 德 生、杜 倫、郭 克 培、費 恩 芬、蓋 杜、蓋 烈、葛 林 恩、韓 納、海 恩 格、赫 克、赫 特、何 飛 施、許 恩、赫 恩 頓、喬 高 和、柯 德 滿、柯 恩、邁 斯 通、梅 傑、馬 佛 遜、米 奧 子、孟 澤 吉、廉 爾、袁 庚、克 禮 生、莫 十 圓、莫 爾 費、羅 樂 曾、裴 柏、蕭 若 士、雷 讓 德、羅 恩 賜、勞 斯、雷 爾 德、李 克 爾、柯 馬 頓、史 密 施、華 德 浩、魏 培、衛 第 滿、伍 德、葉 同、楊 愛 華、友 德 律、艾 爾 耐、貝 魯 頓、卓 恩 若、白 爾 卡、白 登、徐 利 農、高 根、葛 慶、阿 佛 殿、杜 愛 頓、伊 德 菲、郭 沫 烈、張 海 萬、何 古 德、何 立 笙、哈 禮 芬、胡 恩 爾、何 恩 德、李 倫、金 瑞 麟、郭 馬 齊、李 皮、厲 斐 隨、麥 克 培、馬 慶 爾、麥 克 毛 亨、羅 恩 德、巴 去 疾、樂 克、瑞 宜 滿、羅 章 士、薩 伯 魯、史 爾 德、謝 恩 爾、謝 恩 爾、葛 恩 生、香 香 德、樊 潤 生、樊 耐 士、魏 恩 伯、魏 德 爾、魏 耐 若、白 榮 克、包 爾 傑、白 立 德、柯 爾 運、柯 曉 滿、高 克 恩、狄 恩、郭 恩、吳 古 佛、魯 爾 飛、刺 德、傅 源 滿、葛 爾 登、葛 瑞 棟、何 爾 林、海 禮 克、柯 恩 慈、齊 益、葛 如 士、陸 非 耐、李 汝、麥 倫 爾、莫 瑞 士、孟 果 連、吳 興 德、韓 恩 諾、羅 吉 恩、孫 恩 德、孫 梅 克、席 汝 第、史 齊 斯、史 德 若、蘇 立 致、富 律 恩、華 敏 生、魏 廉 恩、席 培 第 各 給 予 特 種 履 雲 履 助 車。安 德 生、安 篤 生、巴 運、柯 倫 輝、柯 本 傑、陶 潔、恩 琮、曹 恩、傅 登 培、高 滿、葛 立 吉、郝 勝、紀 瑞 瑞、周 恩 實、柯 國、柯 爾 島、魏 運、馬 德 運、麥 可 爾、麥 禮 皮、梅 立 德、米 連 樂、莫 運、魏 爾、毛 禮 士、歐 耐 爾、歐 篤 生、柏 汀 爾、鮑 爾、雷 諾、羅

恩爾、李錫晉、戴許、張佛、歐卓智、魏海德、吳德、吳祥、鄭仲毅、楊約翰、安  
德生、白雲、魏宜勳、卜明甫、白維立、步若誠、柏克、柯魯、高克、柯多佛、柯  
圖士、柯阿利、戴維那、彭可通、伊頓、恩明圖、艾爾遜、麥甘葛、普騰、李德溫  
、高里德、戴爾登、哈倫、哈倫、哈倫、柯以思、亞治、李恩丹、斯費爾、林德爾、羅可、  
、若猛、莊羅、詹羅、杜恩思、柯以思、亞治、李恩丹、斯費爾、林德爾、羅可、  
羅格爾、林茨、麥卡爾、麥錫倫、麥萊、孟高梅、莫羅、莫爾思、巴可施、巴道智  
、白金士、費法、不克爾、卜恩意、羅佛樂、雷平、瑞定東、羅賓生、羅必遜、羅  
費德、史高德、廣拔、史地芬、史汀生、史衛恩、東羅勃、華可、華德立、魏愛德  
、興拉德、魏廢士、魏佛、羅普佛、艾倫、艾弗樂、畢利克、杜連、艾符林、艾脫  
勒、費格克、費爾錫、富施、葛爾德、葛爾德、葛爾德、林德爾、海恩斯、奧克、諾爾斯  
、李凡古、京爾、胡德爾、巴模、畢竹思、魯本飛、羅德樂、許雲、方波、波  
絡、魏德福、斯維生、葛理官、毛樂、史爾查、艾培魯、白茨、德伯禮、藍恩、展  
納、常備各幹子襟授附助參軍照助查。安德遜、巴德士、鮑陸文、那納爾、柯而克  
、賴遜、麥耐福、葛爾遜、包樂克、史爾施、史爾思、史丹國、施耐普、貝高梓、鮑  
茨、柯魯雅、柯敏士、費爾利、葛羅德、葛才海、羅果、羅爾、李飛烈、麥意威、  
麥孔、貝魯納、奧多生、魏漢德、史羅利、戴半德、丹外、傅德、波納德、魏克思  
、安德登、安諾德、白愛通、魏德勤、施耐葛、包修、柏以得、白蘭德、柏若文、  
白朗、卜魯思、柏智、克思、柯樂富、於伯戴、耶克、戴勒德、戴培林、葛羅生、  
羅納納、葛林漢、哈連德、何令東、寧遜、羅曼爾、柯考威、羅培德、雷伯威、胡  
地恩、馬汀思、麥克任、毛模、斯威遜、歐魯山、白克爾、雷士、羅特翰、羅德爾  
、沈邦思、薛滿思、薛基思、薛滿思、史羅格、羅爾登、少爾、史耳可、史德保、  
史趨可、桑爾、阿烈、高立維、葛爾斯、魏松、德德利、麥佐意、麥桂恩、奧克、  
吳傑、艾羅格、貝克、巴可、魏安德、卜勞克、柯瑪、麥爾、甘那、濱田、柯富  
敢、水本、陳立智、費得羅、柯賓生、羅爾奇、史爾思、羅羅光、石齊史、史爾雲  
、文雷格、花茨華、華爾遜、魏倫爾、巴恩思、白德滿、柯德連、葛德保、羅助德  
、門多許、毛尼漢、費律加、石格費、羅培、魏萊、魏德連、柯情、雷萊格、羅德  
文、羅利、何爾齊、奇魯、柯德法、馬立亞、梅治恩、魏德生、魏德生、卜魯思、

雷晉、雷耐、曹克、曹滋蘭、歐德利、熊新第、黃受恩、戴志超、官利剛、葛雷、  
 齊果德、金路、馮德齊、米高樂、俞謙、沈伯華、柏雷、蔡培超、沈賓、富雷德、  
 桂思英、饒多福、穆德、華夫、陳克思、歐陽謙、柯雲、顧居思、歐必安、雷格思、  
 雷德各給予特種授雲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已具給予特種大總統勳章、康卜給予大總統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安、胡宗南、顧祝同、劉峙、孫蔚如、余漢謀、朱紹良、李品仙、劉  
 斐、林蔚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張秉均、鄭介民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嚴啓康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易繼賢、參議員、侯補參議員茲經分別選定，茲將其  
 名單公布之。此令。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郭維長名單

議長王敬明 副議長武希彭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議員名單

- |     |     |     |     |     |     |     |     |     |
|-----|-----|-----|-----|-----|-----|-----|-----|-----|
| 王維周 | 武登彭 | 曹成章 | 張佈  | 田清翰 | 陳秉達 | 蔡清德 | 陸健超 | 黃克明 |
| 趙宗相 | 麻士元 | 趙耀全 | 王晉登 | 顧克寬 | 董益  | 張如九 | 李培傑 | 韓鴻富 |
| 楊煥明 | 曾文禮 | 王夢經 | 霍大昂 | 陶封錫 | 李茂林 | 吳治祥 | 李德芳 | 雷雲波 |
| 薛步廣 | 邢廷福 | 郭文周 | 劉法  | 張世明 | 李樹聲 | 胡作燾 | 和潤波 |     |
-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議員名單
- |     |     |     |     |     |     |     |     |     |
|-----|-----|-----|-----|-----|-----|-----|-----|-----|
| 常顯慶 | 張金  | 郝夢九 | 武應初 | 高夢清 | 曹承芝 | 喬季五 | 劉其真 | 楊自秀 |
| 杜建輝 | 曹世榮 | 嚴玉麟 | 關貴和 | 郭海之 | 孫維書 | 孫德  | 張世傑 | 黃道賢 |

# 國民政府令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吳玉書  
議長徐壽康 副議長吳玉書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 徐寶瑛 奚玉書 陳陶遺 王延松 葉恭綽 王長仲 湯有真
- 詹文滂 沈春暉 王永 周學淵 駱淑華 宋素華 陳文瀾
- 曹俊 陳訓念 趙志游 嚴惠宇 呂恩溥 潘公炳 范少駟
- 周斐岐 姜夢麟 傅統先 侯鶴人 陸恩氏 費程 陳葆齡
- 杜顯 潘序倫 秦潤輝 趙珩箴 徐永祚 王志恭 徐士浩
- 沈炳成 潘公展 吳任治 張國淦 高墨林 葉鳳虎 沈鼎
- 李登輝 李伯嘉 陶廣川 徐元誥 李源 水祥雲 王鵬高
- 舒新城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 何炳松 余群敬 徐國慰 金潤庠 胡懷安 王林 曹子言
- 黃慶瀾 顧炳元 傅曉峯 王子崧 莊俊 李伯頌 陸梅僧
- 徐錫成 伍特公 黃式金 陸仲安 黃廷芳 劉之綱 唐寶麟
- 姚壽遠 盛福江 魏 煥 陳維倫

#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宗貞、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趙龍文均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李宗貞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李慶豐 暨為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趙龍文均免本職。此令。

派黃學詩為綏遠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副署長。此令。

派黃學詩為綏遠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李登為軍事委員會參議。此令。

# 行政院令

## 行政院令

第五五〇六三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呈制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甦，并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

二、核定(1)銀行、銀號、錢莊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2)旅行社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

甲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幣鈔票、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狀或外幣旅行支票，并分別發給甲、乙兩種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予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并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程。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銜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限制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幣兌換。其他銀行、銀號、錢莊如願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旅行社如願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本辦法實施後十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五條

除指定銀行外，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禁止其經營之日期。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無准許經營人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禁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六條

現有官價外匯及其補助金，應予廢止。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須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匯票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第七條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出具證明書，或實證明申請人并未持有外匯或另向何方重復申請。但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并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照下列各項，購入外匯。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購買近逾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書附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值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二、國外匯入匯款。三、在華出售之外匯。四、其他一切外匯。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一、各銀行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不得增加新存款。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指定銀行者，并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第十一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額應照該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三個月以上之轉期。

第十二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款或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固放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存款應隨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匯兌及資匯或委託銀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發給匯票或發電匯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確各關係國之外匯與實

員管理章程，其牌號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章條編，方得辦理。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無出外匯之有異交易全部或一部份收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知改按市價賣與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得備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短期，并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短期買賣。

第十六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倘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并得接受外埠之匯票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概於符合抵補本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之頭寸。

第十七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或多或寡，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八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儲蓄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而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表  
第二十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存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底報告一次，至各戶結算為止。

第二十一條 各銀行應將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總餘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底報告一次，至放完全數收回為止。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指定銀行被罰款後，應將本辦法所規定之罰款，填報中央銀行，其報中央銀行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一、出外匯（外幣兌換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如屬一貫買賣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報。

二、購入或賣出外幣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並報明各購買人所持外匯之數額。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表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持外匯並備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補者。

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及及賣出之外幣鈔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交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購入或賣出之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發每週末匯存外幣鈔票之數額，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表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須有與本辦法相抵補者。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每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交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於每週內逐日將手買入買出外匯之各戶姓名、金額、交割日期、存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報表內，切實聲明

第二十五條

所須經手各項外匯業務並擁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總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內所稱「外匯」之定義範圍包括如左：  
一、以外幣各票，無論其在封套半封套與自由狀況中，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二、對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三、票據，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銀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備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四、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政府債券。  
五、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匯票、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規則

一、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法部得對該銀行或買入或賣出者處以下列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將其或撤銷其外匯經營，或將其經營權移與外國經紀人接辦。  
二、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外匯。

任何個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禁止其復做外匯業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對外匯或與外國外資及其利益者，均依照本辦法規定之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第二十九條 黃金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

第三十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美金二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一條

國幣與外匯之匯兌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並定於同年三月四日起實施，惟本辦法內第五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自公布日先行實施，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辦法，申請人得於公布日，先行開始申請。

行政院令

節壹字第〇六二八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  
光孫進先主辦山東民國日報，於三十二年十月赴德，途中被敵俘獲，嚴刑拷問，堅不吐實，嗣獲救脫險，方獲從公。正氣凜然，前赴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示慰勉。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六二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密備（卅五）二字第三六八四號  
呈，為檢送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抄糧食部原呈

查檢第三區三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原核定食米每市斗為二千七百元，現該區早已收復，前定標準擬適用至是年九月份為止，自十月份起，即應重新核定，以切實際，迭經該區檢送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將一、二兩區十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一併核定先行去後，呈請會核，請核發省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各區代金標準，

業經核定，計十月份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九百一十二元，二區二千四百元，三區八百元，十一月份一區八百九十六元，二區二千六百四十元，三區三千三百六十元，十二月份一區八百九十六元，二區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三區五千四百四十元等由。除電復并分函財政局外，理合呈請廳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照辦。

### 部會署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清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節制字第一〇二一一號訓令，通緝前任福建保安處科員盜賣公物長罪情逃匿竈姓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登仰遵照，飭屬一體緝捕。此令。

發年貌表一件

#### 官佐潛逃通緝年籍面貌表

職階	階級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址	現居地	狀貌	備註
保安處	少校	科員	竈姓	男	三十二歲	安徽六安	福州	瘦小	現居福州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在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以署平字第一三一一號訓令，通緝甘肅寧寧、民勤等縣先逃逃犯白勝漢、李連周等三十九名，抄發年貌表，飭照緝捕在案。茲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七日節制字第一〇三三五號訓令，以該甘肅省政府呈報，逃犯李連周業經捕獲，請予停緝等情。應准照辦。命飭

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公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續)

懲字第一一五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關於六月八日，指撥賑工工程師秀承顧問員全部責任詳查淤地地段，擬具修濬計劃，以作治本之圖，被付懲戒人當其發生之時，聞有積水，即行親往現場視察，指撥賑工工程師抽水機抽水，一面由政務處派員，六月九日，商承市長，向清湖隊抽水機抽水，一面由政務處派員派局長洽商該局抽水機，並派市長核准撥用。並先由局墊付一百六十萬元，於六月三十一日撥到，一面又請局長由內江調原履抽水機工程師承派，日夜抽水，並一面調派工程師十人(應仲十七)，日夜在中一路工作，當時緊發情形，原控訴人世界日報六月二十二日已載明工程局長劉如松對此異常關切等語，關於當時情形及與該工程師抽水機，迄至六月二十日，負責調查與設計之毛福順與張總工程師奉勸調查，得有結果，會同擬具整洽計劃書，被付懲戒人除於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局工程總隊發給款項十二萬元外，並立即派市長，於六月二十六日奉准，當日不待專款撥下，即由工務局先行墊付款三百八十萬元，交總工程師撥入等項，被付懲戒人於張總工程師領款後，親批一先由本局工程費墊付，俾得開工，張總工程師收到款項後，即與該工程師及莊府審計人員，當時四日，先行通知各廠商參加比價，並約市府及市，實經招標承辦手續繁重，較之不可，當七月七日比價時，承包總額逾二百萬元，當時市府審計室在場代表，以該費等計法令，不許訂約，並於比價單上簽寫意見如下：「本工程因預算超過二百萬元，須補具不正式保單開價原因，分別呈請市府，並商審計室

奉准後，方得訂約，承辦工程人員受此拘束，自不能不照手續，貿然訂約，立即開工，嗣奉市發府七月二十日會一字第三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部減耗未府審計人員辦公室函，以奉審計部交下本府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會一字第三一六號公函。其據該局呈請，中一路下水道修理工程，依照七月七日比價結果，應准照辦一案，業經查核，核屬情形特殊，可予照辦。惟嗣後仍應依照規定，在超越二百萬元以上時，容須公開招標，請查照等因。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由此益益可知當七月七日審計室代表查核係不准開工，否則事後適不必再以公開通知市府，適以七月七日比價發包，作畫蛇添足之舉，延至七月十三日，尙未待審計室准予開工之通知。衛生工程委員會曾請填填水災險，乃不顧一切，緊急處置，先行動工，詎料商共信公司藉口工程緊急異常，無法覓得鋪保，拒不承包，張總工程師即迅赴學慎，乃經電工員工，一面拆陳有礙施工之平房，一面按預定淤塞地段，由下游向向上游開挖疏濬，復限於溝身右旁一公尺有渣性樓房前，影響施工，須臨時加設木板支撐，以防崩塌，且溝內亂石雜，地勢狹小，僅能容納工人二十餘人，阻礙工人入內，除七月二十七、二十八日，連經辦工程人員報告，因溝道行將打通，預防意外計，不得不暫行停止，而向水工日夜加班檢土掃溝，土工不得不在溝外，其餘工人數均僅二十餘人左右，而協助抽水之渣工及搬運，均未列入（即廿三），工部局亦未派員，亦以緊急動員，全體員工日夜趕趕，張總工程師入溝水，其時亦亦相繼動員，身兼安全，毛履間亦親自督工，並先專先制定開挖之總圖，將下水道疏通，被付懲戒人亦趕往督工，才逾數日，會於七月二號尚在工地，此種努力工作情形，為附近住戶有目共睹之事實。如世界日報社或社長一語，亦足為證。又查中一路下水道淤塞現象，確發生在六月間，如六月十五日當地保甲請求修疏函內云：「本年五月底以前，因舖污水上冒情形，自六月旬旬，淤塞情形日趨嚴重」，又真林等擬買委員會六月二十一日函內提及：「黃綠環口一號後門巷內，以大水淤流，積水盈尺，現正添入機門地板」，世界日報函內

所述：「六月間突然淤塞」各點，均足以證明該下水道以四五月時期，雖經大雨，並未發現淤塞之現象，或後得有關損壞之報告云云。被付懲戒人張申辯略稱：中一路下水道係修築年期久遠，因陋就簡，過去工務局並無是項所應具之圖籍，足資參考，線路所經，婉延曲折，長達里許，深埋地下達四公尺，且上部房屋密佈，又無容井設備，一旦淤塞，無法偵查，從事疏濬必須先明瞭（一）疏濬情形，（二）溝身所在，（三）淤塞地段，（四）淤塞長度後，方能擬具整治計劃，在詳細查勘未有結果前，無法積極施工，自六月八日至同月二十日十三日間，集中全力，從事查勘（一）路線，（二）淤塞地段，（三）淤塞長度，（四）擬具計劃等工作，至於施工方面，因上部房屋密佈，若事先無精密之探勘，任意拆除房屋，胡亂挖掘，非特居民損失甚大，且徒然耗費工資，當查勘測量時，僅據亂流行，入溝探察，視察長途，被付懲戒人不顧一切，數度親入溝內測量，並查勘淤塞地段，不幸以工作過度，一度昏倒（附錄神第十九號），由工務局派車送往市民醫院救治，時有民醫院醫務部主任與世界日報社經理張亞亞傑均所目睹，被付懲戒人倘誠玩忽職守，豈甘冒此危險，幾遭不測，自六月九日起，一面借用消防隊抽水機，排除世界日報社後溝積水，並由工務局派員督導，行成高壓層，以為臨時救急之措，被付懲戒人無日不憂，親自督導，有時甚至成夜俱廢，不辭辛勞，六月二十六日，下水道淤濬計劃經市長批准，並由工務局撥借公款三百二十萬元，被付懲戒人同月二十八日領款，因尚未招商承包，主要工程無法開始，故原擬具廢計劃，原有另築新溝及修築舊溝兩項建議，究採何種辦法，權在市府，在未奉准前，無法先行趕辦。

（未完）

### 更正

本報字號七六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廷生呈，請任命葉漢昇為工務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令內，「葉漢昇」係「葉漢」之誤。特此更正。